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根據法律法規、黨內規章和監管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需得到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	<p><b>第十三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三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法規文件要求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b>第十三條</b>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規文件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現行《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政治建設的意見》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p> <p>(六)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p> <p>(六)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條</b>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述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p> <p>(六)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第二十一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u></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註冊資本增加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del>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del><u>購回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p> <p><u>(六)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七)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del>(六)</del><u>(八)</u>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八條</b> 本行不得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p> <p>(六)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三款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10.06、19A.24及19A.25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票的活動。</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u>收購</u>本行股份票的活動。</p> <p>.....</p> <p>本行<u>依照</u>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u>收購</u>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10% 5%</u>；用於<u>收購</u>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u>職工</u>，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p> <p>.....</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本款僅適用於本行回購A股股份。本行H股股份回購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4.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u>批准認可</u>的<u>其他方式形式</u>。</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b>第二十九條</b> 本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進行：</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公司法》(2018修訂)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二十四條修訂。</p>
5.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u>工商</u>行政<u>市場監督</u>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p>	<p><b>第三十二條</b>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並完善表述。</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6.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境內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u>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u>應當</u>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第二十九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u>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7.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完善相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規定。</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8.	<p><b>第六十四條</b>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第六十四條</b>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u>一般</u>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第六十四條</b>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本行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行長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四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9.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del>(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del></p>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b>第六十五條</b> 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p>(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del>(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del></p> <p><del>(二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del><u>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del>(五六)</del>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u>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u>，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del>(四七)</del>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u>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u>，<u>領導和</u>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等群團工作組織</u>。<u>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del>(六)</del>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六)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10.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對<u>提名</u>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u>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u></p>	<p><b>第七十二條</b> 控股股東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四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1.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權益。</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u>，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u>合法</u>權益。</p>	<p><b>第七十三條</b>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五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2.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述職權：</p> <p>……</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四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3.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控股股東持股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del>控股單</del>一股東及其<u>一致行動人持股超過</u>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總數的<u>比例在30%及以上</u>，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u>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u>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則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p>.....</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p> <p>(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七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召開之</u>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u>以及</u>、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u>舉行</u>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del>(五)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de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六)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六 <del>五</del>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15.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del>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del> 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九十六條修訂。
16.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u>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u>  .....	<b>第一百五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本行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本行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七條修訂。
17.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 <u>為</u> 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獨立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條修訂。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18.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19.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u>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另行制定，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零七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 決定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 決定<u>總行內部管理機構</u>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u>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九) <u>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九) 決定總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國內一級(直屬)分行、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監督其履職情況，並確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職責。聽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執行整改情況的通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九) 確定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三十三條、《綠色信貸指引》第六條、《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補充。</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p>(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del>(二十九)</del><u>(三十)</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u></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三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不得將上述董事會職權中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行長等行使。</p> <p>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21.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p><u>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u></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p> <p>本行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九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2.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u>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u></p> <p>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p> <p>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六條補充修訂。</p>
23.	<p><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u>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八十條</b>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至少每季度1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根據財政部《金融機構國有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2020年修訂版)》第十五條修訂。</p>
24.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u>、<u>本章程</u>、<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5.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u>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p> <p>董事會秘書作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瞭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本行內部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二十八條補充。</p>
26.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p> <p>……</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u>和</u>勤勉<u>和</u>謹慎的義務。</p> <p>……</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勤勉和謹慎的義務。</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三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7.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u>通知公告前</u>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u>準確</u>、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u>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四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b>第二百零七條</b>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四) 有關提名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因《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規定監事選任程序參照該準則對董事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十九條並參照第四十四條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28.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b>第二百零八條</b>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
29.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del>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del>	<b>第二百零九條</b> 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三十七條修訂。
30.	<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	<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為 <u>在</u> 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	<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外部監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個工作日。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u>重點監督</u>，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三)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u>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u>；<u>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監事會行使下述職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進行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三)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綜合評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和第四十三條予以修改完善。</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2.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p>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四條修訂。</p>
33.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u>董事會、行長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u>做出解釋。</p> <p>.....</p>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設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p>	<p>本條款依據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條已失效，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的相關表述予以修訂。</p>
34.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u>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u>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資訊和資料，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六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5.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del>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del></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p> <p>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在《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統一規定。</p>
36.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p> <p>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u>等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四十八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7.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del>、</del><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二百四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九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p>
38.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del>一</del>，<u>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u></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p> <p>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以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本行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八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3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u>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u></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三條</b></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該等補償款項相關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p> <p>.....</p>	<p>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六十一條補充修訂。</p>
4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del>3</del><sup>4</sup>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六十九條</b></p> <p>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報告。</p> <p>.....</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七十九條修訂。</p>

**章程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說明 (即修訂依據)
4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百九十三條</b></p> <p>本行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資訊。</p>	<p>根據《證券法(2019修訂)》第八十二條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修訂)》第八十八條修訂。</p>
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u>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百二十五條</b></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並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的規定為準。</p>	<p>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予以調整，並完善表述。</p>
43.	<p>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p>			